

點一盞燈：從提升新移民子女教育談起

潘榮吉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

依據猶太人的傳統，每十個家庭會依聘請一位教師，教導他們關於信仰的內容並如何履踐信仰於生活中，他們稱這位教師為「拉比」；在猶太的社群中，「拉比」意謂著飽學之士，因此倍受尊重。以下是一則拉比的教導。幾位學生來找拉比，抱怨這個世界充滿了邪惡。他們請教拉比，如何才能驅逐黑暗。拉比給了他們掃帚，要他們掃除地窖中的黑暗。學生們試了，但是沒有成功。所以拉比又給他們棍子，要他們去打擊黑暗，直到它們被趕走為止。學生們又去試。當他們失敗之後，拉比要他們努力對著黑暗大叫，來嚇走黑暗。學生們還是照做，但是黑暗依舊。「那麼我們來試試這個，」拉比說到：「每個人都點一盞燈來挑戰黑暗。」學生們於是往地窖裡走。每個人都點了一盞燈。當他們環顧四周，發現黑暗已經消失無蹤。～取自Todd Outcalt 《點一盞燈》

1990年以來，來自東南亞大量的婚姻移民，正逐漸改寫著臺灣人口組成的風貌。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94年2月在臺的新移民總人數已達131,564人。93、94年新移民子女出生率均占臺灣新生兒比率8%左右(不包含大陸配偶所生之子女)，預估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將引起更多的注意，一方面來自於其人數持續的增加，並且逐步進入教育體系，另一方面則來自於部分新移民子女出現一些學習適應不良的狀況。

臺灣少數我族中心主義人士，以類似人口素質不良等歧視性字眼來描述這些新移

民子女，無端製造了更不利於他們社會化的環境。學者夏曉鵬(2004)曾表示新移民女性子女就學產生的適應不良等問題，其反應的可能是整體教育、社會環境對弱勢者的不友善，而非其人口素質的低落。

新移民子女本應有著文化上的雙重優勢，因為他們既能熟悉母親的語言與文化，又承接父親的社會文化，原本可以成為兩個文化溝通的最佳橋樑。但是卻因為部分國人的自覺優越感，讓這些子女在夫家的保護之下形成不認同母親的國家，甚至進而不認同母親的情形。

學者何青蓉(2003)認為某些新移民子女的困擾主要是缺乏來自父母的文化支持，而非父母文化之間的差異。在看待新移民子女語言學習困境的問題時，應當忽略文化衝突的結果，重新建構父母親雙方文化的價值性，同樣給予文化的支持與認同。在各級學校及社會全面提倡多元文化教育，將宛如一盞明燈，可以驅散種族中心主義的黑暗。

重視新移民子女的教育，不只是基於弱勢關懷，更是我們面對臺灣人口結構改變所必須做的回應。臺灣育齡婦女的平均生育數去年為1.2人，低於人口替代水準2.1人，而新移民女性所生子女佔總出生數約為8%，(內政部，2005)。在臺灣人口老化，本地婦女低生育率及新移民女性相對而言較高生育率的發展趨勢下，新移民子女將會是未來臺灣勞動力相當重要的來源。

在全球經濟形態快速變遷的趨勢下，臺灣社會已經從工業社會轉向知識和服務性社會。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勢必須獲得顯著的改善，他們才得以迎接未來以知識和服務為導向的就業市場。當日益龐大的退休人口，必須相當程度依賴為數日增的新移民子女透過社會安全福利系統予以經濟上的扶持時，我們不得不思考提升新移民子女的教育程度，已經不再是「他們」的問題，而是「我們」的問題了(潘榮吉，2006)。

Thomas 和 Collier(1999)認為少數種族學生課業成功的三大重要指標為：(1)學生是否得到主流語言(上課老師所使用的語言)方面的額外輔導；教師上課時，能否考慮到這些學生語言上的隔閡是否造成他們在學習上的障礙；(2)少數種族學生家中的母語是否遭到老師、同儕的排斥；(3)學校課程安排是否能考慮到這些學生的文化題材融入，成為課程的一部分。

針對第一項指標可以提供新移民子女課後輔導來改善；至於第二項指標必須透過提升全體學生多元文化的認知，才得以減緩；第三項指標則須以提升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的知能來因應。第二、三項指標本質上即為多元文化教育的另類呈現。

藉由提供新移民子女課後輔導來加以改善。筆者認為除了學校的正式課程外，教育部應持續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計畫，補助大學生為低收入、身心障礙、原住民、弱勢跨國家庭子女等學生進行英數課業協助。新移民女性由於語言障礙，雖有心督導子女課業學習，但卻總是心餘力絀，而其配偶大部分也因工作的因素沒有時間輔導孩子課業，有些配偶甚至表示「現在學的跟以前不一樣，想教也不會教。」讓孩子參加一般的安親班雖可解決困擾，卻又非一般新移民家庭經濟能力所及，因此，這項

課輔計畫對於新移民子女學習具有相當貢獻，透過大學生的個別課輔，將能補足新移民家庭成效不彰的教育功能。

施行「多元文化教育」的目的不只為了除去新移民子女學習障礙的標籤，我們更希望透過多元文化課程，讓所有學生接觸並認識不同文化的內涵。多元文化教育，除了要幫助學生瞭解其家鄉和社群的文化之外，也應該幫助學生走出自身文化的侷限。文化是一個學習的過程，文化的整合絕非你死我活，而是相互學習、互相尊重。多元文化的精神，即是文化之間的相互尊重，承認「無關優劣，只是不同」。臺灣在不斷走向世界的未來，終將與更多族群及其文化相遇。既然如此，何不以寬容的胸襟面對來自世界各地的移民，讓他們帶來的文化豐富我們的生活和知識，讓他們及他們的後代也成為我們這塊土地的祝福。

Bennett和Banks & Banks分別提出多元文化教育應具有的五個面向：(1)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運動，其目標是要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使不同群體文化的學生都能公平地接受教育。(2)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課程設計途徑，將各國和國家的文化差異、歷史貢獻融入課程之中，並期望學生能從中瞭解。(3)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歷程，旨在培養一個瞭解文化多樣性的個體，能進而將知識發展成為具體信念、知覺和行動的人，並能在任何文化之間達到良好的溝通。(4)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承諾，期望能透過適切的態度、理解和社會行動技巧的發展，來對抗種族和其他文化歧視的不公平態度。(5)多元文化教育是一個教育過程，同時是持續不斷的，因為要達成教育機會均等及歧視與偏見的消除，是要不斷的努力才可能實現的。(楊傳蓮，2000)

吳天泰(1993)根據皮亞傑的理論，依據



年齡將人在學習認識文化的過程劃分為四個階段：(1)平均3~8歲，此時的學童可意識到文化的不同。(2)平均8~10歲可瞭解到不同文化的習俗，以及人類平等之觀念。(3)平均11~14歲，可瞭解不同文化之邏輯，透過人類學、社會學及歷史學之輔助，能發展理論性思考。(4)平均15~18歲，對文化不受種族中心主義之限，願為平等而爭取。以下筆者根據這四個階段，輔以臺灣的教育制度，提出相應的建議。

一、覺察階段

對於處於幼兒階段的新移民子女，政府應主動提供三歲免費進公立幼稚園就讀的機會，藉此將可以有效改善新移民子女因在家中缺乏語言互動學習情境而導致語言發展遲緩的困擾。優質的學前教育可以幫助孩子在人生發展關鍵的幾年中，建立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及發展群際關係，為學校教育做好鋪路的工作(潘榮吉，2005)。透過專業的幼教人員適時的引導，讓兒童從小便能覺察部分同學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

二、認識風俗階段

小學階段正值可塑性，也是逐漸發展邏輯性思考的時期，若此時能有適度的多元文化知識與信念，對於異文化便較能包容及整合。因此，小學老師如何發揮多元文化教育素養以培育學生欣賞、尊重及包容異文化，拓展其文化視野，將是十分關鍵性的因素；如何將不同文化同時並存於教室，以避免文化衝突產生的可能，便是教師所要面臨的挑戰。筆者建議教師不妨令學生以分組型態來蒐集資料，介紹各國地理、歷史、風俗、民情，並設定一個國際文化週，讓學生充當國家大使來呈現該國風情，此舉將有

助於學生對認識多元文化這個課題產生自發的興趣。

至於有關東南亞各國文化的教材，教育部可仿照「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計畫，提供工讀機會給在臺灣就讀大學的東南亞籍學生或僑生，讓他們協助中小學發展介紹東南亞各國的文化課程，並設計相關母語教材供新移民子女學習(潘榮吉，2005)。

三、理解與尊重階段

在中學階段，於社會學習領域的課程中，加入臺灣人口變遷過程的介紹，讓學生理解在這塊土地上，我們原都是外來客，不管先來後到，我們承擔著共同的命運，只有和諧與共生(co-exist)，甚而互生(inter-exist)，才是生存之道。

四、關懷實踐平等階段

對於目前大學生而言，其成長過程中並未接觸過完整多元文化課程的薰陶，因為臺灣過去十年以來所推行的多元文化教育幾乎等同於兩性教育及原住民文化教育，並不能完全契合當前的需要。因此，筆者建議在各大學通識課程中，開設「多元文化教育與公民素養」、「新移民與臺灣社會」等相關課程，讓大學生可以關懷現今社會存在的不平等現象，並進而產生參與改善的行動，實踐社會正義。

在推行多元文化教育過程中，教師本人的多元文化素養是影響其成敗最主要的因素。同時，依據經建會(2003)推測，民國99學年度國小新生如每班維持35人時，其中約有5人為其子女。面對未來每班將出現五個新移民子女的教學現場，增進教師「多元文

化教育」的知能，是教育當局不可輕忽的議題。針對現職教師，教育當局應提供免費在職進修「多元文化學程」的管道，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此外，對於目前存在許多中小學流浪教師的事實，筆者建議應開設「多元文化學程」，讓這些暫時沒有職缺的流浪教師可以先做職前進修，並在中小學教師甄試時，優先錄用修習過「多元文化學程」的流浪教師。

籠罩在新移民家庭周遭的黑暗，需要我們每個人點一盞燈來照亮；籠罩在社會中無形的文化歧見，更需要多元文化教育這盞明燈來驅離，因為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我們擁有共同的未來。

參考書目

- 1、何青蓉。「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考陷阱談地」。《成人教育》75期（民92年09月）：頁2-10。
- 2、經濟建設發展委員會。「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草案)」。行政院第2894次院會決議（民國92年6月23日）。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21622&ctNode=90&mp=1>
- 3、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多元文化教育》。臺北：臺灣書店，民92。
- 4、翁慧雯。《搭起學習的另一座橋：以外籍配偶子女進行課後輔導之行動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民93。
- 5、夏曉鵬。「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女性電子報》157期（民93年03月）。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155-3.htm>
- 6、潘榮吉。「多元文化社會的建造與新臺灣

之子的教育」。《移民政策論壇》創刊號（民94年）：頁71-84。

- 7、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系、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外籍配偶與社區學習》。臺北：師大書苑，民95。
- 8、楊傳蓮。「國小教師的多元文化教育素養指標初步建構之研究」。《花蓮師院學報》11期（民89年12月）：頁143-170。
- 9、Outcalt, Todd。《點一盞燈：靈性與智慧的世界寓言集》。臺北：商周，民92。
- 10、Thomas, W. & Collier, V. . *School effectiveness for language minority students*.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Clearinghouse for Bilingual Education, 1999.

